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735)

公告

變更執行董事

本公司宣佈，王中堂先生自2017年2月22日起辭任執行董事。由此，自同日起，王中堂先生亦已辭任執行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同時宣佈，王鳳學先生自2017年2月22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鳳學先生自同日起亦被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

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王中堂先生已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業發展上。

由此，自同日起，王中堂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王中堂先生已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沒有不同意見，並且沒有其他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的與其辭任執行董事有關的事項。

董事會向王中堂先生在其任職期間作出的貢獻致謝。

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欣然宣佈，王鳳學先生已自2017年2月22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鳳學先生自同日起亦被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

王鳳學先生，53 歲，華北電力學院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碩士，高級工程師。曾任元寶山發電廠總工程師，赤峰熱電廠廠長，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吉林省能源交通總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中電投東北分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山東核電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15 年 7 月，任國家核電技術有限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2017 年 2 月，任國家核電技術有限公司董事，代行總經理職責。

本公司與王鳳學先生已簽立服務合同，但並無訂明固定任期。他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進行重選連任。王鳳學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鳳學先生 (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王鳳學先生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委任王鳳學先生之事項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王炳華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17年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4名執行董事，為王鳳學先生、趙新炎先生、何紅心先生及齊騰雲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為王炳華先生、畢亞雄先生及鄒漢明先生；以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嘉榮先生、黃國泰先生、李方博士及伍綺琴女士。

* 僅供識別